

龍門電廠歷史年表

	日期	事項
規劃與計畫核定階段	69年5月	台電公司首度陳報核四廠興建計畫，並選定鹽寮為核四廠廠址。
	70年10月	行政院正式同意台電公司核四廠設置於鹽寮廠址。
	71年3月	行政院核准台電公司徵收核四廠所需鹽寮廠址用地。
	74年5月	行政院指示暫緩核四計畫，加強核能宣導工作。
	80年8月	經濟部國營會審查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
	80年12月30日	原能會對「台電公司對原能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之執行說明」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修訂本」函覆准予核備。
	81年2月20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恢復「核四計畫」。
	81年6月	立法院通過核四計畫預算恢復動支。
	81年7月	核四計畫恢復動工。
	81年10月1日	台電公司成立龍門施工處。
	85年5月24日	立法院通過「廢核案」，請行政院停止核四廠興建。
	85年5月25日	核反應器及核燃料開標，由奇異公司得標。
	85年9月25日	奇異公司動工。
	85年10月	立法院通過行政院所提「廢核覆議案」。
	86年1月8日	原能會召開第1次龍門核管會議
	86年4月16日	原能會召開第2次龍門核管會議
	86年10月16日	台電公司提送核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至原能會審查，申請建廠執照。
	86年11月28日	原能會召開第3次龍門核管會議
	87年4月15日	原能會召開第4次龍門核管會議
動工 / 施工階段	88年3月17日	原能會核發核四廠建廠執照，建造期限至94年12月31日。
	88年3月23日	原能會開始派員執行現場駐廠視察管制工作。
	88年3月31日	一號機反應器廠房基礎澆置混凝土。
	88年6月1日	「員工採抗拒及不合作態度，致使原能會駐廠視察工作無法順利執行。」乙案，原能會開立EF-LM-88-375四級違規。
	88年8月30日	二號機反應器廠房基礎澆置混凝土。
	88年11月15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次定期視察

	88年12月22日	原能會召開第5次龍門核管會議
	89年3月13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次定期視察
	89年3月24日	原能會召開第6次龍門核管會議
	89年6月19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3次定期視察
	89年9月13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4次定期視察
	89年9月30日	原能會召開第7次龍門核管會議
	89年9月30日	經濟部建議停建核四。
停工階段	89年10月27日	行政院宣布中止核四計畫，原能會仍持續駐廠視察。
	90年2月14日	行政院宣佈核四即日起復工。
復工 / 施工階段	90年2月16日	原能會召開復工會議。
	90年2月20日	原能會召開復工會議。
	90年3月27日	原能會第一次復工品質查證(專家學者)。
	90年6月29日	原能會召開第8次龍門核管會議
	90年7月20日	原能會第二次復工品質查證(專案視察)。
	90年10月15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5次定期視察
	90年12月18日	原能會召開第9次龍門核管會議
	91年1月14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6次定期視察
	91年4月	發生核四廠反應爐基座焊接作業未依規定施作之不符合案，原能會隨即展開專案視察，並進行相關審查與違規案件等管制作業。
	91年5月13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7次定期視察
	91年8月19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8次定期視察
	91年10月15日	原能會召開第10次龍門核管會議
	91年12月3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9次定期視察
	92年3月11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0次定期視察
	92年6月20日	一號機反應爐壓力槽運抵工地。
	92年6月23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1次定期視察
	92年8月28日	原能會召開第11次龍門核管會議
	92年9月2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2次定期視察
	92年12月23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3次定期視察
92年12月25日	原能會召開第12次龍門核管會議	

93年3月23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4次定期視察
93年6月10日	原能會召開第13次龍門核管會議
93年6月28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5次定期視察
93年7月7日	二號機反應爐壓力槽運抵工地。
93年7月30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
93年9月21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6次定期視察
93年10月29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1屆第2次會議。
93年12月6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7次定期視察
93年12月15日	原能會召開第14次龍門核管會議
93年12月24日	台電公司申請核四廠第一次建廠執照展期。
94年1月25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1屆第3次會議
94年3月20日	1號機RPV安裝位置吊裝完成，原能會就一號機反應爐壓力槽吊裝執行專案視察。
94年3月28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8次定期視察
94年4月28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
94年6月10日	原能會召開第15次龍門核管會議
94年6月27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19次定期視察
94年7月29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1屆第5次會議
94年9月19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0次定期視察
94年10月28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1屆第6次會議
94年12月12日	原能會召開第16次龍門核管會議
94年12月19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1次定期視察
94年12月23日	原能會同意核四廠建廠執照展期申請，有效期限自95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95年1月16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1屆第7次會議
95年3月27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2次定期視察
95年4月21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1屆第8次會議
95年6月16日	原能會召開第17次龍門核管會議
95年6月19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3次定期視察
95年7月8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屆第1次會議。
95年9月4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4次定期視察
95年10月5日	2號機反應爐壓力槽安裝位置吊裝完成，原能會就一號機反應爐壓力槽吊裝執行專案視察。

95年10月20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屆第2次會議。
95年12月11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5次定期視察
95年12月20日	原能會召開第18次龍門核管會議
96年1月26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屆第3次會議。
96年2月13日	「不當刪除規定之檢驗項目及更改規定之檢驗點類別。」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6-01 四級違規。
96年3月19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6次定期視察
96年5月4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屆第4次會議。
96年5月29日	「核島區現場施工作業接續發生違反施工規範及品保準則等規定，仍未見有效改善。」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6-02 三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37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96年6月11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7次定期視察
96年7月4日	原能會召開第19次龍門核管會議
96年7月15日	原能會執行廠外電源送電至161kV開關場專案視察。
96年7月15日	台電公司與美商石威公司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
96年7月27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屆第5次會議
96年8月8日	「核島區土木施工相關檢驗作業未依規定及時與確實執行。」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6-03 三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96年8月15日	台電公司函送核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至原能會審查，向原能會申請一號機核子反應器初次裝填核子燃料。
96年8月15日	一號機主控制室盤面安裝完成。
96年9月10日	台電公司提報龍門核能電廠禁制區(EAB)及低密度人口區(LPZ)範圍劃定計畫。
96年9月17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8次定期視察
96年9月29日	「反應器廠房冷卻海水系統進水口安全相關管路及管架安裝施工未確實依據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執行。」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6-05 三級違規。
96年10月26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屆第6次會議
96年12月7日	原能會召開第20次龍門核管會議
96年12月11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29次定期視察
96年12月15日	原能會召開核四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指導委員聯席會議。

97年1月15日	「台電公司於核四施工期間發生工安事件導致人員外送救治終不幸死亡之事件，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要求於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7-01 四級違規。
97年1月22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屆第7次會議
97年2月4日	161kV 廠外電源送電至一號機非安全相關匯流排。
97年3月10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30次定期視察
97年3月15日	核四廠 1 號機反應爐水壓測試
97年3月28日	核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經程序審查及台電公司補充資料後，正式進入實質審查階段。
97年4月2日	原能會第1次發出「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作業未依法規辦理案」裁處書，並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要求台電公司改正。
97年4月30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屆第8次會議
97年6月27日	原能會召開第21次龍門核管會議
97年7月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31次定期視察
97年8月5日	原能會召開核四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第一次分組審查指導委員會議。
97年8月29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3屆第1次會議
97年9月13-14日	辛樂克颱風造成核能四廠二號機反應器廠房淹水事件
97年9月30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32次定期視察
97年10月8日	「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興建工地因辛樂克颱風侵襲，造成安全相關系統、組件受損，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要求於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7-05 四級違規。
97年10月29日	原能會執行一號機反應爐壓力容器水壓試驗專案視察。
97年10月31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
97年11月10-14日	核四廠 1 號機管路水壓測試
97年11月19日	原能會發出第2次「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作業未依法規辦理案」裁處書，並裁處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五十萬元罰鍰，要求台電公司改正。
97年12月	原能會訂定「核四工程工地設計修改處理原則」供台電公司依循，期逐步導正核四工程之設計修改作業。

97 年 12 月 8 日	原能會召開第 22 次龍門核管會議
97 年 12 月 12 日	「核四廠一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電氣管槽之電纜架審查作業，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7-06 三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
97 年 12 月 12 日	「核四工程設計修改案未經核定即逕予施工，且完工後又違法修改有關檢驗紀錄之檢查日期。」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7-07 三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97 年 12 月 12 日	「核四工程銲接作業由未具資格人員執行並使用來源不明之銲材，且未依程序書規定管制動火作業等。」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7-08 四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
97 年 12 月 22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33 次定期視察
98 年 1 月 20 日	「核四工程未依程序書規定管制動火作業。」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8-01 四級違規。
98 年 1 月 21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
98 年 2 月 5 日	原能會同意台電公司依「核四工程工地設計修改處理原則」提出「核四工程設計修改作業暫行措施」。
98 年 3 月 23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34 次定期視察
98 年 4 月 7 日	「龍門施工處未依據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及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確實執行銲道修復及銲接工程與管路安裝施工工程等相關檢驗作業。」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8-06 四級違規。
98 年 4 月 8 日	台電公司將核四廠更名為龍門電廠，並要求重新換發建廠執照。
98 年 4 月 10 日	「核四廠一號機儀控系統設備安裝工程及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電纜托架支架安裝作業未執行檢驗相關品質作業」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8-03 三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98 年 4 月 10 日	「核四工程一號機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用 D 型拉線箱及密閉式電纜分隔槽有關設計審查、廠家評估，以及廠製生產/接收/現場施工檢驗與測試等品保作業未依規定執行，不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要求」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8-04 三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98 年 4 月 17 日	原能會召開龍門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第二次分組審查指導委員會議。

98年4月30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
98年6月15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35次定期視察
98年6月24日	原能會舉行龍門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第二次審查指導委員聯席會議--現場查證會議。
98年6月30日	原能會召開第23次龍門核管會議
98年7月1日	「龍門(核四)計畫一、二號機反應器廠房廠用水抽水機房迴轉攔污柵安裝施工未確實依據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規定備妥相關品質保證方案。」乙案，原能會開立EF-LM-98-07三級違規。
98年7月29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3屆第5次會議
98年9月14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36次定期視察
98年10月15日	「二號機反應器圍阻體穿越器上被不當焊上臨時性物件。」乙案，原能會開立EF-LM-98-09四級違規。
98年10月30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
98年11月15日	台電公司提出「核四工程設計修改作業暫行措施」全面停止適用。
98年12月14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37次定期視察
98年12月21日	台電公司二度提出建廠執照展期申請案。
98年12月24日	原能會召開第24次龍門核管會議
99年1月27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3屆第7次會議
99年2月8日	「龍門電廠MCP002工程檢驗作業不符合品保與品管要求。」乙案，原能會開立EF-LM-99-03四級違規。
99年3月22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38次定期視察
99年	執行緊急爐心冷卻系統試運轉測試
99年4月30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3屆第8次會議
99年5月27日	龍門電廠1號機安全相關儀控盤金屬氧化變阻器燒損事件
99年5月28日	龍門電廠1號機安全相關穩壓不斷電系統故障事件
99年6月18日	原能會召開第25次龍門核管會議
99年6月21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39次定期視察
99年7月1日	原能會召開龍門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第三次審查指導委員聯席會議。
99年7月9日	龍門電廠發生喪失廠外交流電源事件
99年7月22日	「龍門(核四)核能電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未建立與執行組件標示與識別管制措施，未建立預製與現場

	安裝檢查計劃、未依指派進行現場焊接作業，並未落實檢驗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9-05 四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99 年 7 月 30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並首度開放民眾旁聽，落實資訊公開、全民管制。
99 年 8 月 7 日	龍門電廠喪失 345 kV 廠外電源事件
99 年 8 月 23 日	原能會辦理 99 年度龍門電廠運轉人員執照考試。
99 年 9 月 15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40 次定期視察
99 年 9 月 28 日	龍門電廠電纜線敷設作業施作不良、檢驗不周，並違反安全設計要求，原能會開立 EF-LM-99-006 三級違規並裁罰台電公司 50 萬元，要求台電公司立即改善。
99 年 10 月 28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99 年 10 月 29 日	原能會召開第 26 次龍門核管會議
99 年 11 月 8 日	原能會同意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展期申請，有效期限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
99 年 12 月 3 日	原能會會商有關機關(內政部、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劃定龍門核能電廠禁制區(EAB)及低密度人口區(LPZ)範圍。
99 年 12 月 7 日	「龍門(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爐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安裝及儀控特殊接頭製作未落實人員訓練與銓定作業及承諾。」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99-07 四級違規。
99 年 12 月 24 日	原能會將龍門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之安全評估報告初稿送台電公司確認。
99 年 12 月 27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41 次定期視察。
100 年	執行控制棒驅動機構試運轉測試
100 年 1 月	台電公司與核島區原設計單位奇異公司重新議定新合約後，開始增派設計相關人力，執行相關改善作業所涉變更設計修改事宜。
100 年 1 月 10 日	行政院核定台電公司龍門核能電廠禁制區(EAB)及低密度人口區(LPZ)劃定範圍。
100 年 1 月 20 日	原能會召開龍門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第四次技術審查指導

	委員會聯席會議。
100年1月28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0年2月14日	監察委員赴龍門電廠進行「監察院調查核四廠商業運轉前(含二階段試運轉)安全性總體檢案」現勘。
100年2月21日	新北市政府公告龍門核能電廠禁制區(EAB)及低密度人口區(LPZ)。
100年3月11日	日本福島事故後，原能會隨即進行我國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事宜，行政院於100年4月19日核定我國核電廠核安總體檢方案，核四廠亦依照運轉中核電廠執行核安總體檢。
100年3月21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42次定期視察。
100年3月31日	原能會召開第27次龍門核管會議。
100年4月	福島事故後原能會執行核能四廠核安總體檢。
100年4月2日	行政院吳院長視察龍門電廠。
100年4月29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0年5月1-9日	「第九屆台美NRC-AEC雙邊核能技術交流會議」，與美方分享近期管制議題、龍門電廠現況及測試進展等，雙方並對日本福島事故之因應管制措施進行檢討。
100年6月20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43次定期視察。
100年6月13-17日	原能會邀請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 Mr.Robert Haag 及 Mr.James Baptist 兩位視察員來台，參與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聯合視察之先期查證，並進行現場巡查、試運轉測試觀察、消防系統查證、簡報討論及視察後檢討等專業視察技術活動。
100年7月29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0年8月11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1次臨時會議。
100年8月22日	「龍門電廠S級材料採購作業品保不符合案。」乙案，原能會開立EF-LM-100-01四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
100年8月22日	「龍門電廠S級材料採購作業與核安品保審查不符合案。」乙案，原能會開立EF-LM-100-02四級違規。
100年9月26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44次定期視察。
100年10月17-21日	原能會邀請日本JNES赤堀猛、宇野正登、鶴我計介參與協助視察龍門電廠並分享日本ABWR建廠經驗。

100 年 10 月 27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0 年 11 月 3 日	「龍門電廠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執行從冷凝水槽經過高壓灌水系統對抑壓池進行灌水作業時，未適當執行掛卡相關作業及落實操作時之管控，導致 1 號機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100-04 四級違規。
100 年 11 月 17 日	原能會召開第 28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0 年 12 月 20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0 年 12 月 26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45 次定期視察。
101 年	真空度、飼水泵、廢氣系統、急停測試
101 年 1 月 3 日	「二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電氣管槽審查作業，未落實龍門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100-05 三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101 年 1 月 12 日	台電公司提送「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龍門電廠總體檢報告至原能會進行審查。
101 年 1 月 16 日	原能會第 3 次發出「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裁處書，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要求台電公司停止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相關施工作業。
101 年 2 月 14 日	針對「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裁處書，台電公司提起訴願。本項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駁回，台電公司於 102 年 1 月 7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判決確定。
101 年 3 月 26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46 次定期視察。
101 年 5 月 16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1 年 5 月 31 日	台電公司龍門電廠依歐盟壓力測試規範提出壓力測試報告(英文版)至原能會進行審查。
101 年 6 月 25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47 次定期視察。
101 年 7 月 5 日	原能會召開第 29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1 年 9 月 17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48 次定期視察。
101 年 9 月 22 日	原能會召開龍門電廠 101 年第 1 次核安議題討論會。

101 年 7 月 11 日	「龍門電廠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發生反應爐廠房廠用海水系統自動逸氣閥室淹水事件，類似事故一再發生，未能確實防範。」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101-03 四級違規。
101 年 12 月 4 日	「龍門電廠一號機電氣安裝工程—安全級電氣管槽之具外被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審查及安裝作業，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101-04 三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101 年 12 月 10 日	「龍門電廠一號機反應器廠房海水冷卻水機房電氣導線管及其支架安裝工程作業，發現龍門施工處：以協調會議決議方式改變正常品保作業程序；無施工圖面或支架預製圖面及未完成非標準支架設計修改程序前，即進行支架預製及現場施工安裝作業；未建立支架預製檢查計畫與支架預製及現場安裝之銲接檢驗；未依據核定之檢驗覆核表及程序執行檢驗作業；未落實協力分包商、器材製造及供應商之廠家評鑑；於安全級設備中採用非安全級零組件或材料等缺失。」乙案，原能會開立 EF-LM-101-02 三級違規，並裁處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101 年 12 月 19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1 年 12 月 21 日	原能會召開第 30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1 年 12 月 24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49 次定期視察。
102 年	執行反應爐壓力邊界洩漏測試及緊急柴油發電機系統試運轉測試
102 年 1 月 6 日	原能會完成我國各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
102 年 3 月 25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50 次定期視察。
102 年 4 月 17 日	經濟部成立「核四地質調查檢核經濟部評議小組」，完成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
102 年 5 月	經濟部成立龍門電廠強化安全檢測小組
102 年 6 月 14 日	原能會召開第 31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2 年 6 月 24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51 次定期視察。
102 年 9 月 9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2 年 9 月 23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52 次定期視察。

	102 年 10 月 15-17 日	原能會與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舉行日本核安新基準研討會，及協助視察龍門電廠。
	102 年 12 月 17 日	原能會收到經濟部提送之「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
	102 年 12 月 18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2 年 12 月 23 日	原能會辦理龍門電廠第 53 次定期視察。
	102 年 12 月 25 日	原能會召開第 32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2 年 12 月 10 日	台電公司第三度提出建廠執照展期申請案。
	103 年	執行圍阻體結構完整性測試。
	103 年 2 月 26 日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第 54 次定期視察(1 號機一次圍阻體結構完整性測試視察)
	103 年 3 月 21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3 年 3 月 24 日	持續執行「龍門電廠 1 號機地震防護現場履勘視察(第一階段)」
	103 年 4 月 19 日-6 月 11 日	龍門電廠 1 號機執行喪失廠外電源或且冷卻水流失事故試運轉測試
	103 年 4 月 28 日	行政院宣布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
停工封存、資產維護計畫階段	103 年 5 月 29 日	執行整體性初始功能測試
	103 年 6 月 3~11 日	原能會執行龍門電廠 1 號機冷卻水流失事故測試專案視察。
	103 年 6 月 20 日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第 55 次定期視察(1 號機一次圍阻體整體洩漏率測試視察)
	103 年 6 月 24 日	執行圍阻體總洩漏率測試。
	103 年 6 月 24 日	原能會召開第 33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3 年 6 月 26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3 年 8 月 28 日	原能會公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
	103 年 9 月 2 日	台電公司提報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9 月 11 日展開程序審查作業，於 10 月 13 日開始實質審查。
	103 年 9 月 22 日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第 56 次定期視察

103 年 11 月 26 日	原能會同意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展期申請，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8 日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第 57 次定期視察(封存計畫審查現場視察)
103 年 12 月 17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3 年 12 月 24 日	原能會召開第 34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4 年 1 月	「龍門電廠停工/封存計畫」獲經濟部同意。
104 年 1 月 29 日	「龍門電廠停工/封存計畫」經原能會同意，准予備查，於 104 年 2 月審結後，台電公司依計劃進行封存規劃，並於 104 年 8 月正式進入封存。
104 年 3 月 19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4 年 3 月 23 日	原能會執行龍門核能電廠第 58 次定期視察。
104 年 6 月 11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4 年 6 月 18 日	原能會召開第 35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4 年 6 月 22 日	原能會執行龍門核能電廠第 59 次定期視察。
104 年 8 月	龍門核能電廠正式進入封存
104 年 9 月 03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4 年 9 月 21 日	原能會執行龍門核能電廠第 60 次定期視察。
104 年 11 月 30 日	原能會執行龍門核能電廠第 61 次定期視察。
104 年 12 月 11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7 屆第 5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4 年 12 月 24 日	原能會召開第 36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5 年 3 月 18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5 年 4 月 29 日	原能會發行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之安全評估報告。
105 年 6 月 02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7 屆第 7 次會議，並開放民眾旁聽。
105 年 6 月 23 日	原能會召開第 37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5 年 9 月 08 日	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7 屆第 8 次會議，並

	開放民眾旁聽。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6 日	台電公司基於「保全核四電廠資產」之立場，以及「確保核四電廠資產最高價值」之目標，將 103 年提送之停工/封存計畫修改並更名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重新提送原能會，期程仍維持至 106 年底止，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6 日辦理審結。
105 年 12 月 27 日	原能會召開第 38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6 年 6 月 22 日	原能會召開第 39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6 年 8 月 31 日 ~12 月 28 日	台電公司提出「107 年度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展延至 107 年底，原能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審結。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年 12 月 19 日	台電公司檢送「核子燃料運送計畫」與「核子燃料安全管制計畫」核備申請案，原能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同意核備。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7 年 1 月 30 日	台電公司檢送「龍門核電廠核子燃料外運廠區作業計畫」核備申請案，原能會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同意核備。
106 年 11 月 24 日	原能會召開第 40 次龍門核管會議。
107 年 7 月 4 日	龍門電廠第 1 批次核子燃料 160 束執行外運作業，原能會配合執行視察活動。
107 年 9 月 3 日~10 月 31 日	配合「龍門核能發電廠核子燃料外運廠區作業計畫」作業時程，台電公司提出 108~109 年「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之計畫更新版，原能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審結。
107 年 9 月 5 日	龍門電廠第 2 批次核子燃料 240 束執行外運作業，原能會配合執行視察活動。
108 年 4 月 30 日	因應 108 年立法院多位委員要求原能會針對核四廠地質進行再調查，原能會遂於 4 月底完成調查小組成員籌組徵詢作業，並簽陳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成立事宜，共計聘請 12 位地質學者專家及立委推薦人士為調查小組成員。
108 年 5 月 6 日	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成立。
108 年 5 月 10 日	原能會函請經濟部，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辦理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作業。

108 年 5 月 23 日	召開第 1 次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會議，台電公司簡報核四地質調查現況說明。
108 年 6 月 27 日	龍門電廠第 3 批次核子燃料 240 束執行外運作業，原能會配合執行視察活動。
108 年 7 月 30 日	赴龍門電廠召開第 2 次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會議及現場勘查，台電公司簡報第 1 次調查意見答復說明。
108 年 8 月 26 日	函請經濟部依權責考量是否公布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
108 年 8 月 29 日	龍門電廠第 4 批次核子燃料 232 束執行外運作業，原能會配合執行視察活動。
108 年 9 月	台電公司函報國營會轉經濟部，基於核四封存及政府能源政策，擬不提核四建照展延申請案副本。
108 年 9 月 25 日	召開第 3 次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會議，台電公司簡報第 2 次調查意見答復說明。
108 年 11 月 7 日	召開第 4 次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會議，台電公司簡報第 3 次調查意見答復說明。
108 年 12 月 27 日	召開第 5 次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會議，台電公司簡報第 4 次調查意見答覆說明與本案之地質再調查工項表。
109 年 1 月	原能會收到經濟部 109 年 1 月 7 日函示行政院函「經陳奉悉」暫不辦理龍門電廠建廠執照第 4 次展期申請副本。
109 年 2 月 11 日	原能會函請經濟部提供 102 年「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之公開版，俾辦理該報告公開上網事宜。
109 年 5 月 13 日	龍門電廠第 5 批次核子燃料 240 束執行外運作業，原能會配合執行視察活動。
109 年 6 月 24 日	龍門電廠第 6 批次核子燃料 200 束執行外運作業，原能會配合執行視察活動。
109 年 9 月 24 日	龍門電廠第 7 批次核子燃料 192 束執行外運作業，原能會配合執行視察活動。
109 年 10 月 21 日	龍門電廠第 8 批次核子燃料 120 束執行外運作業，原能會配

		合執行視察活動。
	109年8月27日 ~12月30日	109年8月27日台電公司來函檢送建廠執照屆期後「龍門(核四)電廠涉及協定及法規之核物料、放射性物質、設備及組件妥適處理方案」送原能會審查。原能會於109年12月30日函復准予備查。
建廠執照屆期	109年12月31日	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屆期失效。
	110年1月7日	原能會發函台電公司，說明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已屆期失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不得繼續於該場區進行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作業。
	111年9月27日	台電公司申請解除龍門核能電廠禁制區(EAB)及低密度人口區(LPZ)。
	111年10月17日	原能會召開解除龍門核能電廠禁制區(EAB)及低密度人口區(LPZ)審查會。
	111年12月8日	原能會會商有關機關(內政部、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確認對於解除龍門核能電廠禁制區(EAB)及低密度人口區(LPZ)均無異議。
	112年1月18日	行政院准予照辦解除龍門核能電廠禁制區(EAB)及低密度人口區(LPZ)申請案。
	112年2月15日	新北市政府公告解除龍門核能電廠禁制區(EAB)及低密度人口區(LPZ)。

註：110年12月18日「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110年12月18日進行投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投票結果，本項公投案未通過。